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陳鑑林議員就

“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  
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動議的議案

## 進度報告

### 目的

在2010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陳鑑林議員提出，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旨在向議員匯報議案的主要工作範疇的進度。

### 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合作的策略

3. 香港特區與泛珠區域省份（包括福建省），已有全盤的合作策略。作為海西經濟區主體的福建省，是特區發展多方面和多層次合作關係的重點省份，包括旅遊、商貿、投資以及對台合作等。特區現時通過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平台，有效推進閩港合作，例如去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便探討了如何利用海西經濟區的平台促進閩、港、台的關係。我們會在此基礎上，加強和福建省不同形式的溝通交往。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4. 內地與香港在CEPA下已公布約280項開放措施，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44個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大部分措施均適用於福建省。而在醫療、旅遊、會議和展覽以及運輸四個領域，福建省更是其中一個「先行先試」的省份。例如，由2011年1月1日起實施的《CEPA補充協議七》，便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五個省/市（包括福建省）以獨資形式設立醫院，以及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醫院的內地與香港雙方的投資比例不作限制。這些開放措施可進一步深化香港及海西經濟區在服務業方面的合作。

5. 為了進一步推進香港與內地的服務業合作，我們會因應業界的需要和內地省市的情況，與內地磋商更多「先行先試」措施，讓一些市場條件尚未允許全國開放的服務領域，先在個別省市落實以起示範作用，為日後擴展至全國實施，奠定基礎。

### 與福建省及台灣的旅遊合作

6. 在旅遊合作方面，香港與福建省一直在良好的合作基礎上共同推廣兩地旅遊發展。於2010年，福建訪港旅客人數達39萬人次，較2009年上升8.4%。「個人遊」訪客佔當中47%。同期到訪福建的本港旅客約88萬人次，按年上升4.5%，佔福建整體訪客約24%。福建省是高增長市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將繼續透過在福州及廈門設立的「優質誠信香港遊」專櫃推廣香港「誠信旅遊」，以及與福建省推廣郵輪旅遊產品。

7. 發展香港－台灣旅遊，亦是旅發局的重點工作之一。台灣是香港僅次於內地的第二大旅客客源市場。2010年台灣訪港旅客約有216萬人次，較2009年上升7.7%。同年到訪台灣的本港旅客接近65萬人次，按年上升9.5%，佔台灣整體訪客約11.6%。旅發局已加強在台灣의宣傳力度，致力與台灣旅遊業界組織緊密合作，吸引過夜度假旅客來港，並開拓台北以外的新客源城市（如台中及高雄）。旅發局亦透過不同媒體及主題舉辦推廣活動，例如在台灣의餐廳推廣「香港萬聖狂歡月」，及與台灣旅行社合作推廣以「香港繽紛冬日節」及農曆新年為主題的套裝行程等。

8. 另外，旅發局已正式申請在台北成立正式辦事處。這將有助進一步加強旅發局在台灣의旅遊推廣。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本地業界和閩、台旅遊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在互惠的基礎上探討更多合作機會。

### 加強香港與台灣的合作

9. 國家發展海西區是一個很好的契機，進一步深化港台關係，以及發揮香港特殊的角色，推動兩岸關係的提升。就此，「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在去年成立後，以及財政司司長在2010年8月以「協進會榮譽主席」的名義率領「協進會」、雙邊的商貿和文化合作委員會的委員和商界代表訪問台灣後，已為推動港台各方面的合作，建立了新的溝通平台。

10. 在2010年12月17至18日，「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董事長林振國率領台灣經貿文化參訪團訪港。參訪團在訪港期間與財政司司長、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雙邊的合作委員會會面，有效

地促進了港台之間在金融、經貿、創新科技、文化和創意產業等各方面的交流。

11. 另外，自「協進會」及台灣的「策進會」成立以來，兩會的秘書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商定的優先議題，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灣成立正式辦事處、空運安排、金融監管合作、文化合作、航運收入避免雙重徵稅及關務交流等事宜，進行討論，並安排負責處理相關議題的專家會面，從技術及細節層面作深入的磋商。港台雙方會繼續以雙方共同利益為出發點，並透過兩會新搭建的溝通合作平台，積極探討促進雙方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合作機會。特區政府亦會把握海西經濟區毗鄰台灣的發展機遇，並憑藉香港的優勢為經濟區作出貢獻。

### 增加對海西經濟區的招商引資

12. 在投資推廣方面，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向海西經濟區內企業推介香港在營商方面的優勢，以及六大優勢產業，並推廣利用香港作為拓展國際市場及“走出去”的平台。駐粵辦亦協助投資推廣署為有意到香港投資的企業組織赴港考察團。特區政府會積極參與每年9月在福建廈門舉行的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透過此平台發掘海西的商機。我們亦會鼓勵福建省在港舉辦招商引資活動，促進雙向投資。

13. 駐粵辦、投資推廣署及相關機構會繼續與區內相關內地部門及工商組織保持緊密聯繫，鼓勵區內企業赴港投資（包括本港六大優勢產業），並利用香港的各項優勢，開展國際化業務。以檢測認證為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正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商討加強合作，利用貿

發局在區內的網絡以及所舉辦的活動，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行業，以吸引在區內從事有關行業的機構來港投資。

14. 此外，駐粵辦和投資推廣署亦會繼續加強在區內組織及參與各項與投資推廣有關的活動，包括商界研討會和交易會等，以擴闊與區內企業的接觸面及聯絡網，為更多有意投資於香港的區內企業提供所需的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陳鑑林議員就

“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  
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即‘ECFA’)已生效，而中央的‘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要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作用，兩岸經濟關係將進入發展的新階段，海西經濟區勢將高速崛起，對香港經濟帶來深遠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機遇，積極參與，搭上‘海西經濟區發展快車’，藉以做大香港服務業；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香港的區域發展政策，將海西經濟區列為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次核心板塊，以期進一步拉近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 (二) 建立港閩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並在海西經濟區設立官方辦事處，以提升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層次；
- (三) 爭取將福建省列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的‘先行先試區’，以深化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 (四) 着力打造閩港澳台‘環海峽旅遊圈’；
- (五) 主動參與平潭島開發，並建立島上的香港服務園區；
- (六) 加強香港與台灣的经济合作，將海西經濟區的開發列入港台經濟合作的内容；及
- (七) 增加香港對海西經濟區的招商活動，並提供優惠措施吸引當地企業，例如從事檢測及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等企業來港落戶，藉以推動本地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並增加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